

法院公告

肖衍服、许石兴、董李、肖林璐、肖国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肖衍服、许石兴、董李、肖国鹏、肖林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81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一、肖衍服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639333.42元及利息92511元（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复利）；二、许石兴、董李、肖国鹏、肖林璐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林彩色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若肖衍服、许石兴、董李、肖国鹏、肖林璐未按时履行上述债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支行对肖衍服所有址在漳州开发区芎江路10号南岸公馆5幢903室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11118元，减半收取5559元，由肖衍服、许石兴、董李、肖国鹏、肖林璐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2025年10月12日生效，肖衍服、许石兴、董李、肖国鹏、肖林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8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年08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